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2、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剑萍

张军书

康晓岳

2016年6月29日